

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

关于印发《“i志愿”系统志愿服务活动发布规范（试行）》《“i志愿”系统志愿服务时长审核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志愿者联合会（义工联、青年志愿者协会），各高等学校志愿者联合会（义工联、青年志愿者协会），各行业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《志愿服务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更严格更精准进行志愿服务时长记录，做好将志愿服务记录纳入公民征信数据的前期准备，近期“i志愿”系统对相关业务功能进行升级调整，着重解决志愿服务活动发布不规范、时长记录不真实等问题。根据系统实际运行情况，结合征询意见建议，省志愿者联合会配套制定了《“i志愿”系统志愿服务活动发布规范（试行）》《“i志愿”系统志愿服务时长审核规范（试行）》。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务必高度重视，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“i志愿”系统志愿服务活动发布规范（试行）
2. “i志愿”系统志愿服务时长审核规范（试行）

联系人：李增雷，电话：020-87786223

朱吉鹏，电话：020-37574119



附件 1

“i 志愿”系统志愿服务活动发布规范

(试行)

1.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、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。

2.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严禁发布色情、暴力、诈骗、谣言、低俗等违法违规内容。

3.除志愿培训活动外，禁止发布如会议、讲座、办公值班、聚餐、团建、演出、排练、祈福、商业等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。此外，如活动中有提供如会场指引、义演等无偿义务服务可纳入志愿服务活动。

4.仅限发布尚未开展的活动，已开展的活动时长补录应严格按照补录程序执行。

5.活动名称应言简意赅，紧贴活动内容，不能含有“补录”字样。

6.活动时间一般设置到分钟即可，例如设置为“2018-04-25 10:30:00”，而非“2018-04-25 10:30:12”。持续 1 天以上的活动可每天签到签退记录时长（每个活动每天每人最多可签到签退 3 次），活动持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。

7.活动地点应明晰准确，例如设置为“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”而非“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”。如有不同服务地点的活动，建议分别发布。

8.活动配图应紧贴主题、有辨识度，可以是宣传海报或相近主题的活动图片，尽量不用纯 logo、徽章。

9.活动内容应尽量详细填写如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（需体现志愿服务或培训的具体内容）、服务安排等，不能过于简单或重复，如“卫生”“服务”“服务服务服务”。

10.报名要求如实填写，除极为特殊情况外，严禁要求志愿者在系统外报名。

11.各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要加强对下属组织及团体的指导管理，对不符规范活动要求限时修改，拒不修改或影响恶劣的可直接撤销。对涉嫌违法活动，要立刻撤销并向系统反映。

12.如发布不符规范的志愿服务活动，一经核实将删除活动及服务时长记录，违规情节严重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注销帐号并通报。

附件 2

“i 志愿”系统志愿服务时长审核规范

(试行)

1.志愿服务时长的真实精准,事关志愿服务的公平公正、诚实信誉和社会认可,是维护志愿者权益、实施志愿者激励的基本前提。

2.虚假记录志愿服务时长,违背诚实守信公德,背离志愿服务精神,损害志愿服务形象,应予以坚决反对和严肃处理。

3.志愿服务工作机构、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应秉持客观公正、认真负责的原则,针对自行签到签退、扫码计时超 8 小时和补录的服务时长,严格把关、及时审核。

4.志愿服务工作机构、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,一般情况下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,如遇核查时间较长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7 个工作日。若超 7 个工作日未审核,遭到投诉或产生不良后果,审核方需妥善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对于自行签到签退、扫码超 8 小时的服务时长,审核时可参照“3 看 1 比”,一看活动时间、地点及内容,二看记录时长是否合理,三看签到签退地点是否在活动允许范围内,并比较与之同行志愿者的时长差距。

6.对于补录的服务时长,审核时可参照“4 看”,一看活动时间、地点及内容,二看记录时长是否合理,三看证明材料是否详实,四看补录理由是否充分。

7.发布的志愿活动应遵循《“i志愿”系统志愿服务活动发布规范（试行）》。审核时，特别要留意“×月×日补录”“张三补录”等服务内容指向不明的活动标题，以及“清洁”“补录”等过于简单的内容介绍。

8.除抢险救灾、支援边区、体育赛事、长期无偿支教助学等大型专项服务外，大部分志愿活动每天的服务时间原则上不超8小时。审核时，特别要留意超8小时服务、近24小时不休不眠式服务、固定时间值班打卡式服务、夜晚凌晨和跨中午服务等情况。

9.补录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充分具有说服力，如有现场服务场景照片、签到表纸质版扫描件、工作或服务机构公章证明、权威评定的服务证书等。审核时，特别要留意仅上传logo、风景图、海报、头像、合影、一图多用等情况。

10.补录应是受网络设备等客观条件限制、无法采用扫码或自行签到签退计时的特殊情况下方可进行（注：志愿者使用手机不便情况下可建议持证参加服务）。审核时，特别要留意填写的补录原因，坚决杜绝无特殊情况的长期习惯性补录。

11.对存疑的服务时长记录，可请相关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说明详细情况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，必要时可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工作或服务机构的公章。审核从严进行，无法证明不予以审核通过。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团委、各高等学校团委